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941—2000

进出口铬鞣(蓝)湿革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wet blue chrome leather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00-09-15 发布　　2000-12-3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编写。

目前进出口铬鞣(蓝)湿革品质很不稳定，且没有一个统一的检验方法，为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，便于检验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同时有利于国内外技术交流，故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莫建畅、沈其林、叶达成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进出口铬鞣(蓝)湿革检验规程

SN/T 0941—2000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wet blue chrome leather for import and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铬鞣(蓝)湿革的抽样、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铬鞣(蓝)湿革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4692—1984 皮革成品缺陷的测量和计算

QB/T 3812.1—1999 皮革 试验室样品 部位和标志(原 GB/T 4689.1—1984)

QB/T 3812.2—1999 皮革 物理性能测试用试片的空气调节(原 GB/T 4689.2—1984)

QB/T 3812.3—1999 皮革 取样 批样的取样数量(原 GB/T 4689.3—1984)

QB/T 3812.4—1999 皮革 物理性能测试 厚度的测定(原 GB/T 4689.4—1984)

QB/T 3812.5—1999 皮革 抗张强度和伸长率的测定(原 GB/T 4689.5—1984)

QB/T 3812.6—1999 皮革 撕裂力的测定(原 GB/T 4689.6—1984)

QB/T 3812.7—1999 皮革 粒面强度和伸展高度的测定崩裂试验(原 GB/T 4689.7—1984)

QB/T 3812.8—1999 皮革 收缩温度的测定(原 GB/T 4689.8—1984)

QB/T 3812.9—1999 皮革 耐折牢度的测定(原 GB/T 4689.9—1984)

QB/T 3812.10—1999 皮革 视密度的测定(原 GB/T 4689.10—1984)

QB/T 3812.11—1999 皮革 化学试验样品的制备(原 GB/T 4689.11—1984)

QB/T 3812.12—1999 皮革 水分及其他挥发物的测定(原 GB/T 4689.12—1984)

QB/T 3812.13—1999 皮革 二氯甲烷萃取物的测定(原 GB/T 4689.13—1984)

QB/T 3812.14—1999 皮革 硫酸盐总灰分和硫酸盐水不溶物灰分的测定(原 GB/T 4689.14—1984)

QB/T 3812.15—1999 皮革 氧化铬的测定(原 GB/T 4689.15—1984)

QB/T 3812.16—1999 皮革 水溶物、水溶无机物、水溶有机物的测定(原 GB/T 4689.16—1984)

QB/T 3812.17—1999 皮革 含氮量和"皮质"的测定滴定法(原 GB/T 4689.17—1984)

QB/T 3812.18—1999 皮革 糅透度、革质及结合糅质的计算(原 GB/T 4689.18—1984)

QB/T 3812.19—1999 皮革 pH 值的测定(原 GB/T 4689.19—1984)

QB/T 3813—1999 皮革成品厚度的测定(原 GB/T 4691—1984)

SN/T 0188—19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衡器鉴重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-09-15 批准 2000-12-31 实施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检验批

以同一合同、提单、同一品种为一检验批，简称批。

3.2 蓝湿革

已经初步鞣制的皮革。

3.3 抵补法

是指多余部分补齐缺少部分的计算方法。

4 抽样

4.1 感官样品

在完好的包装件中1 000张以下按10%抽取。1 000张以上，超过部分每增加20张，抽1张，不足20张，以20张计。

4.2 理化样品

按QB/T 3812规定进行，在感官样品中抽取。

5 检验

5.1 仪器和工具

5.1.1 物理、化学检验的仪器和工具，见QB/T 3812规定。

5.1.2 感官检验的仪器和工具

皮革测厚仪、磅秤、直尺或钢卷尺。

5.2 检验场地

应光线适宜，避免阳光直射。

5.3 衡重

按SN/T 0188规定执行。

5.4 物理、化学检验

按QB/T 3812规定执行。

注：其中水分、收缩温度、含铬量、pH值为必检项目。

5.5 感官检验

将衡重后的样品回水后待检。

5.5.1 步骤

5.5.1.1 革面

检验颜色是否均匀，有无霉点、破洞、疮疤、松面、烙印、刺挂伤、虱叮、磨刮伤、虻眼、虻底和血管腺。

5.5.1.2 革里

检验有无刀伤、油腻感，是否清洁及带有皮下组织。

5.5.2 面积测量与计量

将回水后的蓝湿革用抵补法计算面积，见式(1)：

$$S = A \times B \qquad \cdots\cdots(1)$$

式中：S——面积，cm^2；

A——长度，cm；

B——宽度，cm。

5.5.3 标准点厚度的测定

按 QB/T 3813 规定执行。

5.5.4 缺陷的测量与计算

按 GB/T 4692 规定执行。

5.6 检验结果的判定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判为不合格批：

a）利用率低于规定超过 5%；

b）品质不合格率超过 5%；

c）降级率超过 5%；

d）短重率大于 5%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进出口铬鞣(蓝)湿革检验规程
SN/T 0941—2000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　　话:6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　不得翻印
*
开本 880×1230　1/16　印张 1/2　字数 6 千字
2000年12月第一版　2000年1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*
书号:155066·2-13432　定价 6.00 元